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与荣成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城建局”）于2012年10月16日签署了《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垃圾发电项目协议”）及《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供热项目协议”）。公司拟投资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垃圾发电项目”）和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供热项目”）。

（2）垃圾发电项目和供热项目尚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项目公司设立、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等；

上述项目已经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垃圾发电项目

- 1、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中，以工程总投资 2.74 亿元为控制数。
-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3、建设期限：预计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初步完工日预计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
- 4、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装机容量为 $1 \times 15\text{MW}$ 。

5、项目公司：公司为建设项目拟设立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供热项目

1、项目投资金额：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整个特许经营期集中供热项目预计需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2、项目公司：供热项目协议生效后四周内，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独自或与合作伙伴在荣成市成立供热项目公司。待供热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供热项目公司通过补签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全面继受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项目内容：利用框架协议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余热、生物质发电项目余热、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所产生的生物质颗粒或压块作为燃料的热源、采用污水源热泵技术的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的污水源热源、采用海水源热泵技术的海水源热源、采用地源热泵技术的地源热源等清洁能源热源对外实施的集中供热。

4、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自供热项目协议生效之日起，城建局授予公司在供热项目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供热项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叁拾年。

5、供热项目协议旨在确定城建局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供热项目的合作方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成本收益等关键要素尚未确定，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投资合同。

三、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垃圾发电项目协议以及供热项目协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和《关于投资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2-056)。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垃圾发电项目

1、垃圾发电项目的目的

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清洁美化荣成市的生活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垃圾发电项目存在的风险

(1)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可能面临建设成本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2) 项目运营前期,在垃圾量不足的情况下,需助燃满足机组运行,可能增加运行成本;

(3) 项目公司还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的快慢、经营效益的好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尚在申报核准筹备阶段,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且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垃圾发电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项目预计会有前期费用产生,但对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5,276.9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预计为 1,295.59 万元,本垃圾发电项目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公司可按 100%的持股比例享有收益。

(二)、供热项目

1、供热项目的目的

为提升荣成市综合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荣成市政府委托

公司对荣成市部分城区利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供热项目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供热项目存在的风险

（1）供热项目的合作方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成本收益等关键要素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供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供热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供热项目进度的快慢、经营效益的好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供热项目尚在申报核准筹备阶段，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4）供热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供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供热项目对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供热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供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 其他

垃圾发电项目和供热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董事长何启强签订垃圾发电项目和供热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